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印度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非共和国政府

科技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言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各方”），

重申历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宣言中所阐释的总体愿景，包括2011年金砖国家《三亚宣言》提出的“在科技和创新领域探索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和平利用太空”，

注意到2011年9月在中国大连召开的金砖国家第一次科技创新合作高官会、2012年11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召开的金砖国家第二次科技创新合作高官会和2013年12月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金砖国家第三次科技创新合作高官会提出的建议，

发挥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间双边及其他形式的多边框架科技创新合作的潜力，

期望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五国经济和社会快速、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在自愿参与、平等和互利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各国可利用的专门资源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合作伙伴国家研发体系的不同形式，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主管部门

各国指定以下主管部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

1. 巴西联邦共和国科学技术与创新部（MCTI，巴西）；
2.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MES，俄罗斯）；
3. 印度共和国科学技术部（DST，印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MOST，中国）；
5. 南非共和国科学技术部（DST，南非）。

第二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标为：

1. 制定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框架；
2. 共享科技创新经验，优势互补，以应对金砖国家共同面临的全球和地区经济社会挑战；
3. 利用适当的资金支持和投资工具，在金砖国家共同开发新知识、创新产品、服务和工艺流程；
4. 适时推动金砖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中的战略伙伴建立科技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第三条

合作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流政策和项目信息，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
2. 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3. 自然灾害；
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
5. 纳米技术；

6. 高性能计算；
7. 基础研究；
8. 航空航天，外层空间探索，天文学和地球观测；
9. 医药和生物技术；
10. 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生物医药工程、生物信息、生物材料)；
11. 水资源和污染治理；
12. 高新区/科技园和孵化器；
13. 技术转移；
14. 科学普及；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
16. 清洁煤技术；
17. 天然气和非传统燃气；
18. 海洋和极地科学
19. 地理空间技术及其应用。

第四条

合作机制和模式

本谅解备忘录是合作的主要机制。各方或其指定机构可签订子协定，子协定须遵循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各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及有关子协定开展的科技创新合作将采取如下形式：

1. 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专家和学者的短期交流；
2. 科技创新领域人力资本开发的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3.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举办科技创新研讨会、学术会议和大会；
4. 交流科技创新信息；
5. 制定并实施联合研发计划和项目；
6. 建立联合资金支持机制，支持金砖国家研究计划和大型研究基础设施项目；
7. 促进金砖国家间科技基础设施共享；
8. 金砖国家成员国联合征集项目；
9. 国家科学院、工程院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五条

管理结构

本谅解备忘录下，管理合作的主要结构如下：

- 1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部长级会议

2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高官会

3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组

1.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部长级会议（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负责科技创新事务的部长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一个成员国担任主席国。部长级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为金砖国家主要科技创新计划和倡议的制度和融资框架提出整体设计和倡议；

(2) 促进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组与其他领域工作组或专家组的联系，确保有效地执行和实现本谅解备忘录设定的目标；

(3) 根据第三条提到的优先合作领域，设立金砖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关于科技创新的合作与联合行动的优先领域。

2.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高官会由金砖国家各国的司长级（或同等级别）官员率团参加，还包括科技创新国家联络员、主题领域合作联系人、科学家、专家和其他相关官员。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高官会每年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东道国召开，主要职责包括：

(1) 交流金砖国家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确定金砖国家共同面临的政策挑战；

(2) 支持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有关科技创新的战略决策和

部长级会议的高层决策；

(3) 推动金砖国家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中列出的优先主题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

(4) 设计适当的资金机制和工具支持金砖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

(5) 发挥金砖国家现有的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多边合作的协同作用；

(6) 批准周期 3 到 5 年的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倡议和计划；

(7) 定期审议本谅解备忘录下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进展，确定各方共同感兴趣的新领域、活动和合作形式；

(8) 向科技创新部长级会议提供建议，推动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实施；

(9) 探讨金砖成员国认为合适的其他议程议题。

3.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组由各国科技创新国家联络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1) 履行高官会秘书处职责（确定高官会议程和议题，记录高官会纪要等）。

(2) 在高官会之间召开科技创新工作组会议。

第六条

资金机制和工具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科技创新合作将通过适当的资金机制、工具以及国家法规予以支持。

金砖国家科技创新资金机制和工具的主要目标是：

1. 为支持金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在前沿和优先研究领域制定研发计划；
2. 推动合作开发新知识、创新产品、服务和工艺流程；
3. 共同投资大型研究基础设施项目；
4. 促进技术和知识转移及其实施；
5. 制定科技创新政策；
6. 促进与各类论坛的联系，此类论坛涉及企业、学界、研发中心、政府部门和机构。

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

1. 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义务，各方将确保对本谅解备忘

录框架下的合作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给予充分和有效的保护以及公平分配；

2. 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关于产品和/或工艺的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和商业开发等条件将在具体计划、合同或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中定义；
3. 本条款第二段中所述的“具体计划、合同或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将确定有关信息保密的条件，因为这些信息的发布和公开可能危及到本谅解备忘录下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及商业开发。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相关合作活动的具体计划、合同或工作计划将适时制定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

第八条

最终条款

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期 5 年。

2. 经各方外交途径协商一致同意，可随时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自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但不会影响已经开展的合作活动，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4. 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执行中如有争议,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直接协商解决。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下列代表已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本谅解备忘录用葡萄牙文、俄文、印度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五份,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解释存在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2015年3月18日于巴西利亚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